

就分紅業務

設立與維持基金的指引

	<u>目錄</u>	<u>頁數</u>
1.	引言 .....	1
2.	範圍及應用 .....	2
3.	識別資產及負債 .....	3
4.	初始結餘 .....	4
5.	開支及收費 .....	4
6.	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 .....	6
7.	資本支援 .....	8
8.	資產的實際分隔 .....	8
9.	關於《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後設立分紅基金的獨立報告 .....	11
10.	生效日期 .....	16

##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第 133 條而制訂，述明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對獲授權保險人就分紅業務設立與維持相關的基金，所應實施並遵從的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的期望。本指引亦考慮到保監局制訂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 (類別 C 業務除外) 指引》(《指引 16》) 及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尤其是《保險核心原則》第 19 條訂明保險人經營保險業務時，應公平對待其客戶。
- 1.2 依據《條例》第 21B 條，分紅業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有權就該業務，按有關保險人的酌情決定，收取基於利潤分享機制釐定的財務利益，以分享該保險人就其業務(或其部分)賺取的利潤。獲授權保險人須為其分紅業務備存至少 1 個獨立帳目及維持至少 1 個獨立子基金 (“分紅基金”)。保險人在管理分紅基金時應時刻秉持公正和公平待客的原則。
- 1.3 當獲授權保險人就其分紅業務的管理行使其酌情權時，應充分顧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險人亦應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有關保單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且以可持續方式管理有關分紅業務。保險人不應提供任何未經披露或屬不公平的利益予股東或有關分紅基金的其他持份者。
- 1.4 本指引重點述明管理分紅基金的最低標準及常規。凡本指引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均應在其董事局通過的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中，以文件清楚記錄其遵從本指引的方式，並應保監局的要求證明其遵從該項公司政策。保監局可要求有關保險人委任獨立人士評估其政策是否以貫徹始終、有效及公平公正的方式所執行。
- 1.5 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條例》第 13A(12) 條所界定者) 有責任確保該保險人在經營任何分紅業務時，遵從本指引所載的規定。此外，董事局有責任充分監察為遵從本指引而採取的措施的推行情況，並

且在全面考慮該保險人根據《條例》第 15AAA(1)(a) 或 (b) 條就其長期業務委任的精算師 (“委任精算師”) 所提供的意見後，董事局須對確保客戶獲公平對待負上最終責任。

- 1.6 凡沒有遵從或任何規避本指引所訂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對保監局考慮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及董事是否繼續為適當人選產生不利影響。保監局亦可參照本指引以考慮該保險人是否有相當可能損害到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 (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保監局亦可考慮本指引訂明的標準及常規，以考慮是否存在理據以根據《條例》行使任何干預權力，包括依據《條例》第 32A 條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擬備報告。
- 1.7 除非另有明文述明 –
- (a)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界定的詞語當用於本指引時，具有相同的涵義；及
  - (b) 獲授權保險人應繼續遵從《指引 16》。

## 2. 範圍及應用

- 2.1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21B 條維持分紅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該基金包含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分紅業務<sup>1</sup> (下稱“適用分紅基金”)。本指引並不適用於以下非香港保險人：該保險人 (a) 已停止在香港接受任何新造保險業務 (即正在清償保險債務的非香港保險人)，及 (b) 已獲得保監局根據第 22A 條給予的准許或給予豁免遵從本指引的准許。
- 2.2 在不損害第 2.1 段的原則下，如某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境內及境外均經營分紅業務，該保險人可根據其業務及運作情況，並考慮到用

---

<sup>1</sup> 換言之，本指引並不適用於不包含任何在香港經營的分紅業務的分紅基金。

以識別支持其分紅業務的資產及訂明其利潤分享機制而採取的公司政策，選擇根據《條例》第 21B 條設立與維持 1 個分紅基金或多於 1 個分紅基金。

- 2.3 獲授權保險人應應用適合訂明其利潤分享機制的仔細程度，而該機制應已納入其董事局通過的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中。該仔細程度並非必須等同於與為遵從《條例》第 21B 條所訂規定或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用以釐定對配調整組合的程度。

### 3. 識別資產及負債

- 3.1 為設立與維持分紅基金，獲授權保險人須識別可歸入有關分紅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 3.2 獲授權保險人應按其長期業務每個可區分部分的性質，釐定有關保險負債是否可歸入其分紅業務。
- 3.3 凡長期業務中附加於基本保單的任何附加保障、存款資金或預付保費，均應與該基本保單分開考慮。然而，如根據利潤分享機制，該等附加保障、存款資金或預付保費均預期對有關分紅保單紅利的釐定會有任何實質影響<sup>2</sup>，則該等附加保障、存款資金或預付保費應歸類為有關分紅業務的一部分。在該等情況下，本指引所訂的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附加保障、存款資金或預付保費。
- 3.4 依據《條例》第 22 條，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帳簿及其他紀錄，以識別根據《條例》第 21B 條所維持相當於每個分紅基金的資產，以及識別可歸入該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參閱本指引第 8 節關於實際分隔資產的規定。）

---

<sup>2</sup> 這應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並考慮該影響的發生情況及款額。

3.5 董事局在全面考慮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後，應顧及第 3.1 至 3.4 段所載的原則，核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在本指引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已識別可歸入其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資產與負債。

#### 4. 初始結餘

- 4.1 於生效日期當日，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適用分紅基金內的資產的初始結餘並不少於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一日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的資產額，並已考慮為釐定紅利而設立的利潤分享機制中所反映的有關資產組合。
- 4.2 在釐定適用分紅基金的初始結餘時，獲授權保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可歸入有關分紅業務的資產額的釐定基準所作出的任何改變，以及保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從有關分紅業務作出的任何一次性分派，以致在生效日期前以不勻稱的方式提前向股東發放盈餘，均被視為例外情況。該保險人應按照第 9.10 段，就該基準的改變及/或該一次性分派，尋求外部獨立人士的意見。
- 4.3 自生效日期起，如顧及本指引及《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額不足以涵蓋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的負債額，則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應從速向該基金轉入額外資產，以彌補該不足的款額。該保險人亦應遵從本指引第 7 節所載有關資本支援的要求。
- 4.4 董事局在全面考慮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後，應顧及第 4.1 至 4.3 段所載的原則，核證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初始結餘是否充足。

#### 5. 開支及收費

- 5.1 獲授權保險人對適用分紅基金以及在適用分紅基金之內（例如子基金或羣組之間，或就有效和新業務之間）作出的任何費用分配，不論

作為開支或收費，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準則。該分配如符合下述各項，即屬公平、公正及合理：

- (a) 該分配與有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相符；
- (b) 該費用屬維持該基金或子基金持續運作的必需費用；及
- (c) 就有關保單持有人的預期利益而言，該費用屬有依據的。

5.2 獲授權保險人只可將適用分紅基金運作所需承擔的費用分配予該基金，包括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管理而公平及相稱的間接成本。考慮到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與該分紅業務的運作費用不相稱的收費在性質上均視作利潤，並應視為就可分派盈餘/利潤向股東所作出的分配(因而受制於第6節所載的規定)。保險人應進行適當的分析，以確定有關收費是否與該分紅基金運作所需的費用相稱。該項費用分析應合乎有關收費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sup>3</sup>。

5.3 就分配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費用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評估該等費用是否以獨立交易原則收取的。凡虛增的開支或收費均視為與該分紅業務運作所需的費用不相稱。集團內部開支的分配基準同樣應獲注視。

5.4 保監局預期獲授權保險人應能根據適當的分析，說明將任何費用分配予適當分紅基金的箇中理據，該分析應備有妥善文件紀錄以顯示承擔該等費用對有關保單持有人的預期利益。相對於保單持有人的預期利益，若其股東獲得不相稱的預期利益的情況發生，可能會令人質疑該等費用是否確實屬有關保單持有人所必須承擔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是否可歸入有關分紅基金。應否將任何一次性或例外費用分配予有關分紅基金同樣應獲注視。

5.5 獲授權保險人不應將直接或間接包含以下任何一項的費用分配予適用分紅基金：

---

<sup>3</sup> 舉例而言，提供保證的收費及/或資本成本均屬較複雜收費的例子。

- (a) 被法院、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施加的任何罰款或處罰；
  - (b) 因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活動而招致的開支或收費，包括向具相關技能人士付費以向監管當局提供所要求的報告，而該報告指出該保險人未有或可能未有履行其受制的監管義務；或
  - (c)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賠償或補償，以彌補該保險人對其應負責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5.6 聲定向適用分紅基金以及向適用分紅基金內的子基金或羣組作出的開支與收費分配所依循的基準和理據，應在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政策中清楚列明並經由其董事局認可。該政策應顧及第 5.1 至 5.5 段所載的原則，並訂定一個用以評估各種開支和收費所屬性質的清晰框架。
- 5.7 委任精算師應顧及第 5.1 至 5.5 段所載的原則，就有關開支和收費是否以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分配予每個適用分紅基金，或適用分紅基金內的每個子基金或羣組，以每年或(如有需要)更頻密的程度向董事局提供書面意見。
- 5.8 獲授權保險人應於保監局要求時，向其證明已遵從第 5.1 至 5.5 段所載的原則。

## 6. 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

- 6.1 就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獲授權保險人應根據訂明的利潤分享機制，為分配可分派盈餘/利潤設立清晰的框架。就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應符合下述準則：
- (a) 公平及公正；

- (b) 與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相符；
  - (c) 具可持續性；及
  - (d) 遵從經董事局通過的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
- 6.2 可分派盈餘/利潤分配予分紅保單持有人的例子包括派發現金紅利、派發終期紅利，以及以永久附加於保單利益的方式宣布復歸紅利。
- 6.3 任何就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長期業務部分所產生的可分派盈餘/利潤而向股東作出的分配，應與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相符。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分紅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風險與回報，達致公平的平衡<sup>4</sup>。
- 6.4 除第 6.1 段所載的原則外，任何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長期業務部分所產生的可分派盈餘/利潤，一般應以有系統且合理的方式，就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獲授權保險人應在確保適用分紅基金中退出的保單持有人獲得公平分派以及保障存續的保單持有人應得利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6.5 獲授權保險人不應從適用分紅基金將盈餘/利潤以不勻稱的方式提前分派予股東<sup>5</sup>，除非該保險人能確定有關分派不論按單次或累積計算，均相當不可能會對保單持有人的合約權利的保障以及其合理利益期望（包括獲取非保證利益的展望）或該基金的財政穩健程度，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6.6 凡先前向股東作出任何與已宣布紅利相關的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但尚未從適用分紅基金轉出，則其相應餘額及其後從該基金轉出款項均應予以記錄並按年向保監局匯報。

---

<sup>4</sup> 舉例而言，如分紅保單持有人需承擔大部分保險/投資風險，而股東則透過較高的定額或前期利潤收費，使其可預期收取不成比例的高份額可分派盈餘/利潤，這對有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是否公平構成疑問。

<sup>5</sup> 包括第 5.2 段所述任何向股東提前分派的利潤收費。

- 6.7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其董事局通過的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中清楚列明，對釐定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就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長期業務部分所產生的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當中所依循的基準和理據。該政策應顧及第 6.1 至 6.5 段所載的原則，並提供充分詳情，以便保監局及任何其他具相關知識的獨立審核方評估有關保險人是否持續遵從該等原則。此外，該政策應按年貫徹實施，不得隨意更改。
- 6.8 委任精算師應每年或(如有需要)更頻密地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就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長期業務部分所產生的可分派盈餘/利潤提出分配建議，有關建議應以第 6.1 至 6.5 段所載的原則作為理據。
- 6.9 獲授權保險人應於保監局要求時，向其證明已遵從第 6.1 至 6.5 段所載的原則。

## 7. 資本支援

- 7.1 如適用分紅基金獲得股東提供資本支援，所提供的財政支援的數額，以及規管該筆資本的使用與撤回的任何條款與條件，均應以文件清楚記錄並由董事局妥為監察和規管。董事局在進行監察時，應時刻秉持公平待客的原則。
- 7.2 凡適用分紅基金獲得的任何資本支援，只有在經董事局詳細考慮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獲董事局批准後，方可撤回。

## 8. 資產的實際分隔

- 8.1 在第 8.2 段的規限下，獲授權保險人須將可歸入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資產，實際上與該保險人的其他長期業務分隔。該項實際上分隔的規定須至少應用於每個適用分紅基金。保險人亦

可按其意願，在符合其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下，於一個適用分紅基金內維持多個實際上分隔的子基金。

- 8.2 如某獲授權保險人所有適用分紅基金的保險負債（未減除再保險前）的總額在生效日期當日少於 10 億港元，該保險人可獲豁免遵從將其每個分紅基金實際上與該保險人的其他長期業務分隔的規定（儘管保監局鼓勵保險人實際上分隔其每個適用分紅基金以妥善管理該基金）。如該保險人的所有適用分紅基金的保險負債（未減除再保險前）的總額在生效日期後，增至 10 億港元或以上並連續維持 4 個申報季度，該保險人須在該第四個申報季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將其每個適用分紅基金實際上與該保險人的其他長期業務分隔。保險人一經實際上分隔其適用分紅基金，即使其負債額其後下降至低於 10 億港元的門檻，該保險人亦應繼續維持該實際上的分隔。
- 8.3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條例》第 21B 至 23 條關於設立與維持分紅基金的規定，連同本指引的規定（關於實際上分隔資產的規定除外）同等適用於第 8.2 段所述獲豁免遵從實際分隔規定的該等適用分紅基金。儘管獲豁免遵從實際分隔規定，有關獲授權保險人仍須至少劃定<sup>6</sup>可歸入每個適用分紅基金或（較分紅基金層面）更仔細層面的資產，以釐定紅利。<sup>7</sup>
- 8.4 為了資產的實際分隔，獲授權保險人應維持並以獨立的託管/銀行帳戶持有其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保險人亦應設立政策和機制，以區分其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獨立託管/銀行帳戶。就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及根據第 2.1 段獲得豁免的保險人除外）而言，其託管/銀行帳戶亦應特別地獲識別為其香港分行的帳戶。下列資產<sup>8</sup>均獲豁免而無需在該等託管人/銀行帳戶中持有，惟仍須以有關適用分紅基金的名義劃定，並獲妥善記錄在該保險人的簿冊及帳目中：

<sup>6</sup>「劃定」指編配或指定某筆資產作特定用途。該資產一經劃定用於支持分紅業務，除非交易上有所改變，否則應維持用作該用途。

<sup>7</sup>為免產生疑問，凡沒有實際分隔的分紅業務的任何對配調整組合，均不符合資格應用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第 24 條而作出對配調整的長期調整。

<sup>8</sup>這些資產一般被視為因監管或法律上的限制，而無法在託管/銀行帳戶中持有或無法從業務的其他部分區分入獨立的託管/銀行帳戶。

- 由該保險人直接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債券通「北向通」的債券；
- 使用權資產；及
- 遞延稅項資產。

8.5 就透過第三方<sup>9</sup> 持有的資產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如該第三方為每個適用分紅基金設立獨立的基金帳戶，則有關資產獲視為實際上已予分隔。如該方法並不可行，可用以替代的方法是該第三方發出的報表需能夠證明所識別的屬於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款額或單位均已獲分開，及應就不同基金之間的資產交換設有良好的管理程序，並顧及了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操作所採取的以及該保險人與該第三方之間的管控。

8.6 在對根據第 8.4 段獲豁免遵從設立獨立託管/銀行帳戶規定的資產作出分配時，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其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中或有關基金管理政策與程序中清楚列明其分配的基準和理據，並予以貫徹實施。

8.7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內部指定授權代表，以處理從適用分紅基金（包括根據第 8.2 段獲豁免遵從實際分隔規定的任何適用分紅基金）轉出資產的事宜。資產轉移包括從該基金提取任何資產及與該基金以外的業務交換資產<sup>10</sup>。有關保險人應根據例如資產的不同性質或不同的限額，設立授權代表以處理資產轉移的事宜，並已考慮其管控及管理政策。一般而言，轉移資產的款額<sup>11</sup>愈大或交易愈複雜，則應

---

<sup>9</sup> “第三方”指財務機構、基金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或投資工具。

<sup>10</sup> 《條例》第 23 條述明獲授權保險人只能以公平市值進行資產交換。

<sup>11</sup> 獲授權保險人可考慮以個別基準或累計基準（如該等個別款額實質上應視作整體以計算）設定限額。

指定較高職級的授權代表<sup>12</sup>處理。有關保險人亦應設有必要的管控，以在將資產轉移出適用分紅基金方面，在有關託管/銀行帳戶簽署人與該授權代表之間存有監察與制衡。有關保險人應於保監局要求時，向其說明指定該授權代表的理由。

- 8.8 如因操作上的時間差產生基金間的結餘（例如獲授權保險人以同一銀行帳戶從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而該等款項仍未轉移至相應基金的帳戶，或具基金間的轉移的其他中期步驟），保險人應迅速（且在任何情況下須在 3 個月內）以其財務資產來結算該基金間的結餘。操作上的時間差愈短則愈為理想。
- 8.9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基金間的結餘的結算設有清晰的操作政策與程序，包括妥善的管控及結算的頻密程度，以確保有關基金間的結餘得以迅速並準確地結算。

## 9. 關於《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後設立分紅基金的獨立報告

- 9.1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每個適用分紅基金，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即《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後的 9 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第 3.5 及 4.4 段所指明經該保險人的董事局簽署並附有獨立報告支持的證明書。<sup>13</sup>
- 9.2 有關獨立意見應提供至少與根據《條例》設立的適用分紅基金相符的仔細程度的意見。獲授權保險人亦可選擇顧及其管理該（等）適用分紅基金的方式，提供更仔細的獨立報告。

### 對提供獨立報告的人士的規定

<sup>12</sup> 例如委任精算師、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局。

<sup>13</sup> 就根據《條例》第 21B 條設立而不涉及任何在香港經營的分紅業務的其他分紅基金，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該基金是妥為設立，並備存妥善帳簿及紀錄。

- 9.3 獲授權保險人應委任一名外部的獨立人士（“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本第 9 節下的獨立報告，而該人士應具備與獨立報告的意見範圍相關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9.4 為施行本第 9 節，保監局預期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為－
- (a) 具有《保險業（精算師資格）規例》（第 41A 章）所訂明任何與長期業務相關的海外資格或同等資格的合資格精算師；或
  - (b)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 9.5 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前提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可以與該獲授權保險人的外部核數師共同進行有關獨立審核的工作<sup>14</sup>。利益衝突指對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構成威脅的情況。為確定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獨立性，須考慮的事宜包括例如：
- 該人士是否在有關保險人中持有重大財務利益；
  - 該人士是否有關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控權人、管控要員、股東控權人或高級管理層的家庭成員或與他們任何人有其他個人關係；
  - 該人士是否提供非核證服務，而有關服務直接涉及擬備與該獨立意見範圍相關的資料；
  - 該人士是否有關保險人的僱員；及
  - 該人士向有關保險人收取的收費總額是否佔該人士的總收費收入較大的比重。

### 獨立報告的範圍及要求

---

<sup>14</sup> 為免產生疑問，該獨立專業人士可以是該保險人的外部核數師，惟需通過獨立性評估。

9.6 關於設立分紅基金的獨立報告應基於在生效日期當日的狀況並至少涵蓋下述各方面：

- (a) 依據第 3 節識別可歸入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與負債；
- (b) 依據第 4 節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初始結餘的足夠程度；
- (c) 依據第 5 節作為開支或收費的費用分配政策；及
- (d) 依據第 6 節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政策。

9.7 有關獨立意見應基於該獨立專業人士對該意見所針對的每項有關方面所執行的程序及所獲得的證據。雖然所執行的程序及所獲得的證據的性質和範圍可因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則列出保監局的最低限度期望。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可執行為達致相同目的而認為屬適當的其他程序。

- (a) 識別可歸入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及負債
  - 審核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的識別基準及理據；
  - 顧及附加保障、存款資金及預付保費的性質，審核資產和負債的識別；
  - 審核是否備存妥善帳簿及其他資料紀錄以支持該識別；及
  - 審核識別為可歸入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以配對被實際上分隔、指定或分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產。
- (b) 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初始結餘的足夠程度
  - 根據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審核每個適用分紅基金內資產的初始結餘是否不少於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一日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的資產額；

- 根據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審核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一日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的資產額的釐定方式；
- 審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有否對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的資產額的釐定基準作出任何改變，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有否從該分紅業務作出任何一次性分派，以致在生效日期前以不勻稱的方式提前向股東發放盈餘；
- 顧及利益說明所述的紅利、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審核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可持續性，及評估是否需要任何額外資本支援；及
- 審核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值是否不少於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的基準而釐定的負債額。

(c) 作為開支或收費的費用分配政策

- 審核是否已設有清晰政策，為釐定對每個適用分紅基金作出的開支和收費分配，訂定基準和理據；及
- 審核該政策 (連同任何支持文件) 是否包含質量與數量 (如屬適當) 的分析，以說明開支和收費分配的理據，並識別性質屬利潤的收費。

(d) 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政策

- 審核是否已設有清晰政策，為釐定將可分派盈餘/利潤就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訂定基準和理據；及
- 經考慮《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生效後因分紅基金的設立而產生的任何相應改變，審核該政策 (連同任何支

持文件) 有否說明有關基準和理據如何符合第 6.1 至 6.5 段所載的原則。

9.8 如有關獨立意見指出資產與負債的識別屬不適當、初始結餘並不足夠，及/或開支/收費的分配政策或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政策並不清晰或並非有理據，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糾正該情況，並將每個適用分紅基金恢復至其應有的情況，猶如該識別、初始結餘或政策已自生效日期起予以糾正。

9.9 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應以書面報告形式，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

- (a) 該獲授權保險人是否已妥為識別每個根據《條例》第 21B 條設立且包含在香港經營分紅業務的分紅基金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有否任何發現以致對該保險人是否遵從第 3 節可能產生疑問；
- (b) 該保險人有否維持足夠資產以符合每個適用分紅基金初始結餘的規定，以及有否任何發現以致對該保險人是否遵從第 4 節可能產生疑問；
- (c) 該保險人是否已就作為開支或收費的費用分配設有清晰政策，以及有否任何發現以致對該保險人是否遵從第 5 節可能產生疑問；
- (d) 該保險人是否已就可分派的盈餘/利潤的分配設有清晰政策，以及有否任何發現以致對該保險人是否遵從第 6 節可能產生疑問；
- (e) 如 (a)、(b)、(c) 或 (d) 項中有任何發現而須作出相應的糾正，詳細說明該等發現、有關保險人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糾正後的結果；及
- (f) 任何限制及所識辨的主要違規風險。

9.10 依據第 4.2 段，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亦應就該獲授權保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可歸入有關分紅業務的資產額的釐定基準作出的任何改變，及/或該保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從有關分紅業務作出的任何一次性分派，以致在生效日期前以不勻稱的方式提前向股東發放盈餘<sup>15</sup>，提供額外意見。該保險人應向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解釋作出該基準改變及/或一次性分派的原因，並且以理據說明即使作出該基準改變及/或一次性分派，仍如何可秉持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的原則，以及所作出的基準改變及/或一次性分派（按單次或累積計算），均相當不可能會對保單持有人的合約權利的保障以及其合理利益期望（包括獲取非保證利益的展望）或有關適用分紅基金的財政穩健程度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應對該理據是否合理表達意見。如該保險人無法提供有關理據或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無法確定該保險人所提供的理據是否合理，該基準改變及/或一次性分派須予以糾正，以保障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此情況下，有關獨立報告應詳細說明該等發現、有關保險人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糾正後的結果。

## 10. 生效日期

10.1 本指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024 年 6 月

---

<sup>15</sup> 例如，以不勻稱的方式提前向股東發放盈餘，以致有關適用分紅基金餘下以供進一步分派予保單持有人和股東的基金款額減少。